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校外活動公假單

(1)請假學生	年 班 座號： 姓名：
事 由	因 ☐ 專題研究 ☐ 科學競賽 ☐ 學藝競賽 ☐ 體育競賽 ☐ 學生大使 ☐ 其他活動（請說明_____）之需，於下列時間經由_____老師指定至_____（地點）從事_____活動。
公假時間	年 月 日 第 節 至 節
派遣老師	本人指定學生於上述時間至指定地點從事相關活動無誤。 （請簽章）
學生家長	本人知悉並同意子弟於上述時間請公假至老師指定地點從事相關活動。 （請簽章）

會 簽

(2)	派遣單位		(4)	生輔組長	
	單位主管		(5)	學務主任	
(3)	導 師		(6)	校 長	

備註

*（專題研究需經校長核章）

未能於公假前兩天完成手續者，必須由請假學生自行完成公假程序。

延虛線撕下

(1) 校外公假證明單

申請人	年 班	座號		姓 名		核發單位 生輔組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時間		第 節 至 節		

※本單學生存查(風紀股長註記公假)

延虛線撕下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外出許可證

申請人	年 班	座號		姓 名		核發單位 生輔組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時間		第 節 至 節		